

读者来信

马路菜场变酒吧街,不变的是扰民

永康路居民给本报写信倾诉 街区调整请为百姓再多着想

编辑同志:您好!

我是徐汇区天平社区的一位普通居民,家住永康路62号三楼,在我家窄小的窗户下面就是有名的永康路酒吧一条街。今天我之所以要写这封信,就是与这条仅有五六百米长、七八米宽的酒吧街有关。

2009年前,这段路是一个马路菜场,脏、乱、差!那时,这里的居民一天从早到晚不敢开窗,因为到处闻到的是腥臭混杂的气味,听到的是叫卖声和各种吵闹声,活禽宰杀后的羽毛、烂菜叶等垃圾堆在马路,居民是苦不堪言。于是我们不断向上反映,强烈要求整治,居委、街道和上级部门也非常重视,在2009年花巨资在复兴中路建造了一个室内菜场,把永康路马路菜场彻底取缔,并引入一个专业化的公司管理。这家公司出资对马路两边的商铺进行了整体装修,把永康路打造成为服装一条街。此时的永康路开始干净了,面貌大为改观。可是好景不长,

仅仅维持了一年,由于生意清淡,商家们做不下去,纷纷退租。于是,又出台了第二次的改造计划,把永康路改造成酒吧一条街。

从经济发展上看,这次的业态调整是成功的,永康路的知名度也很快提升了,文化品位也高了。还有,经过街道、交警等部门较长时间的努力,这段永康路双向道改成单向道,机动车辆拥堵现象大为缓解,周边的居民出行比以前更便捷了。这一便民做法,也很受欢迎,但是,附近的居民特别是住酒吧楼上的居民还是乐不起来,还有诸多的苦恼和担忧。

其一,这段永康路两边的两幢房子,是建造于20世纪20年代的老房子,砖木结构,已经有八九十年了,防火功能很差,楼道又窄又陡,上下楼梯一不小心,摔你个重伤和骨折没商量。我老婆就曾经两次摔伤,我的邻居一次摔得差点抢救不过来,还有一位70多岁老人因下楼梯摔头而送了命,现在底楼开酒吧,楼上居民对于消

防安全都感到非常惊恐,因为西式酒吧里用烤箱,老旧的木质楼梯地板等很容易引发火灾。万一发生火灾,楼上的居民连逃生的机会都没有。想想真的很怕、很怕。

其二,大家都知道酒吧是享受夜生活的,但有人酒喝多了容易吵闹。今年3月的永康路酒吧街“泼水事件”,就是不堪忍受吵闹的楼上居民向马路上喧嚣的外国人泼水,差一点发生冲突。为此,街道领导自来和管理公司、酒吧沟通,协商如何化解矛盾,并明确规定:各酒吧每晚九点半一到就要停止售卖酒品,并把在马路边喝酒聊天的顾客劝进酒吧内,十点钟要准时关门停业;同时,由居民志愿者、城管等人员组成晚间巡逻队,监督酒吧执行。但问题是,这种“盯人”方式治标不治本。而且,一段时间后就产生了“抗药性”。近阶段晚上十点钟,马路上的人是被劝进酒吧了,但等到十一二点甚至凌晨一二点钟又走出酒吧,各种国籍的人聚集在马路大声吵闹。

吵闹声绝不亚于当年的马路菜场,严重影响我们居民的正常休息。酒后的外国人甚至半夜吹起了喇叭,居民实在不堪忍受,就向楼下扔酒瓶。

其三,我们听说,上级政府要调整业态,准备把我们居住的区域打造成慢生活街区,对此我们举双手赞成!但是,慢生活不能是一部分人享受悠闲而另一部分人承受痛苦的生活;业态调整也不能是只考虑商家赚钱而不顾百姓受苦的业态调整。要改造就改造成一个居民满意、政府满意、商家满意的永康路。

我们知道,对永康路酒吧街,居委、街道没少费心思,管理公司、商家也作了让步,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也非常关注,方方面面都想出了办法。但我们的合理诉求就是无法得到较为圆满的解决,因此我们想到了向贵报写信。我们强烈呼吁:有关部门多听听居民的心声,对永康路来个“顶层设计”,整体规划,真正打造成一条有品位、惠民生的街区。

永康路62号三楼居民 刘步荣

过节,银行电话也歇了

市民希望金融单位做好假期窗口服务

■本报记者 马松

市民王女士日前致电本报63523600新闻热线:9月20日,我的定期存款到期,时值中秋假期,担心银行网点休息,便上网查询后,拨打离家相对较近的杭州银行九江路网点和海宁路虹口支行电话,从上午打到下午2点,前者始终无人接听;后者终于有人接听了,要我下午4点前赶到。由于取现金额较大,需分3次取款,而次日虹口支行休息,21日我继续拨打九江路网点的电话,结果一个上午仍无人接听。无奈,我乘车过去“碰运气”,发现那里在营业。我问保安电话为何无人接?保安指着大堂里一张无人值守的办公桌说:没人值班,当然没人接电话了。

记者就上述情况请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调查核实,相关负责人黄经理答复称,9月21日,九江路网点因营业厅网线施工,致使客服热线所使用的无绳电话电源不慎被切断,令其无法正常工作。直至当天16点左右,有顾客上门反映情况,工作人员才发现故障,并进行排除。“对此给客户造成的不便,我们深表歉意。”对保安称无人值班的说法,银行方面解释是,由于当事员工误以为为客户询问的是理财热线,那天网点理财柜台确实不营业。另外,虹口支行的客服热线由于系统设置原因,当第一个电话打进接通后,后面再有电话打来,客户听到的不是忙音,而是正常的“响铃”声,便容易让人误以为无人接听。

国庆长假将至,对于节日期间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市民来说,他们希望能通过各银行公布的服务电话,了解到相关网点的营业时间信息,避免徒劳奔波。各金融服务单位也应切实增强服务意识,确保窗口电话有人接听。

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

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(草案)》进行了第一次审议。现将法规草案在解放日报、新民晚报、上海法治报、东方网(www.eastday.com)、上海人大公众网(www.spsec.sh.cn)上全文公布,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,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后,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3年9月19日至10月8日。
- 二、反映意见的方式
(一)来信请寄至: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,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一处;邮政编码:200003
(二)电子邮件请发至:fgwyc@spsec.sh.cn
(三)传真请发至:63586499
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2013年9月19日

一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七条:

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成年人乘坐乘用车的,应当注意未成年人的乘车安全,如未成年人未满12周岁,应当安排其乘坐乘用车的后排座位。

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,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

二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八条:

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看护好未成年人,避免让学龄前儿童独自在家中或者家庭乘用车内。

三、将原第八条改为第十条,第一款修改为:

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、饮酒、流浪、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;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阅读、观看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、报刊、影视节目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;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赌博、吸毒、卖淫等违法行为;发现未成年人逃学、夜不归宿的,应当及时寻找;发现有他人诱骗、胁迫、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报告。

四、将原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,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

学校使用校车的,应当按照国家规定,取得校车使用许可,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,校车应

学生“定制”课程 学校满足“特需”

上海市实验学校为高中生自主探究兴趣爱好创造空间

本报讯(记者 李爱铭)有的学生对孔雀鱼感兴趣,有的学生则想试试电脑游戏的编写,还有学生提出想学油画——这些听起来有点“异想天开”的要求,学校都能满足。上海市实验学校日前组建“特需班”,学生可以“定制”专属自己的课程。

“特需班”全称为“创新特需班”,由新一届高一的42名学生组成。校长徐红透露,“特需班”选人,首要不是学业成绩、竞赛实力,而更多

看是否学有余力,是否有“特需”和创新潜质。如王可达同学,初中时就自拍了一部微电影,他想在高中阶段继续在数码艺术领域探索。今年暑假,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和家对学生们提出的“特需学习”项目进行筛选,根据项目的价值、可行性和学生的实际学习能力等遴选。

据介绍,本市其他高中开设理科班、竞赛班等,往往在课外增加学习时间,而上海市实验学校却做“减法”——为参加“特需班”的学生每周

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(草案)

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(草案)》主要内容说明

一、条例修正的背景

2004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对于提升本市未成年人保护水平,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06年,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;随着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,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,需要通过修改《条例》维护法制统一,适应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需求,从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条例修正的主要内容

本次《修正案(草案)》共17条,主要内容包括:

第一,关于未成年人安全乘车。为了降低未成年人乘车的伤害事故,保障未成年人的乘车安全,《修正案(草案)》规定了未成年人未满12周岁的,应当安排其乘坐乘用车的

后排座位;规定了家庭乘用车上应当为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(修正案草案第一条)

第二,关于学龄前儿童安全。为了避免发生学龄前儿童在家庭乘用车内窒息死亡等意外事件,强化监护人的看护职责,《修正案(草案)》规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看护好未成年人,避免让学龄前儿童独自在家中或者家庭乘用车内。(修正案草案第二条)

第三,关于校车安全和学生校服质量安全。校车安全和学生校服质量是与学校保护密切相关,涉及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的安全问题。为此,《修正案(草案)》针对校车安全问题,规定了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、校车应符合国家标准,学校应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等内容;针对校服质量安全问题,规定了校服质量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,并要求学校向家长和学生公开采购情况。(修正案草案第四条)

七、将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,第一款修改为:

残疾儿童、学生接受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或者高中阶段教育,依照本市有关规定,享受相应的免费待遇。

八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十一条:

为未成年人提供课外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,落实安全知识教育和防范措施,保障未成年人在教育培训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。

九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十三条:

家庭乘用车、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者、销售者应当为购买者提供儿童安全座椅安装、使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十、将原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六条,修改为: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酒吧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,经营者应当在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,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。

十一、将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,第三款修改为:

任何人不得在学校的教室、寝室、活动室和其

语、数、外各减少一节课,腾出的时间集中安排在周三下午,供他们自主学习。“定制课程”可谓五花八门,小到孔雀鱼研究、球鞋的内部结构及功能探究,大到人生金融理财、校史编写等。很多学生的“特需”由一个人单独提出,“定制课”一人独享;也有学生与志同道合者三五成群组队,“定制课”以小组为单位进行。在学校新辟的“特需课研究中心”,学生可以做实验、数学建模,也可以到图书馆查资料,外出写生、考察等。

不少“定制课程”超出了高中的学科范围,有些甚至超越了教师的专业水平,如何辅导?上海市实验学校高中部副主任袁万萍介绍,“特需班”以学生自主探究为主。“导师”先在校内教师中挑选,再外聘专家,如首批邀请了上海交大应用物理专业的博导、丰益全球研发中心的生化博土等。

人工繁育海马 亮相海洋世界

9月23日,一名儿童在

近距离观看海马。

当日,海马特展在上海长风海洋世界开幕。本次集中展出的十几种珍稀海马物种,均为人工繁殖。展览将持续到2014年。

新华社发(杨世超 摄)

“绿色出行”中奖卡号公布

本报讯(记者 任翀)由上海交通卡公司举办的“交通卡倡议绿色出行”抽奖活动昨天公布2500个中奖卡号,持卡消费者可获得价值400元的交通卡网上充值设备1套(含280元储值额)。由于中奖卡号数量较多,交通卡官网和市交港局官网都设置了兑奖页面,提供卡号自动比对服务,市民只要在查询栏中输入卡号中的11位数字(不包括字母),就能知道是否中奖。

据了解,此次中奖的交通卡都符合三个条件:一是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各类交通卡(包括普通卡、纪念卡、挂件卡、联名卡等);二是在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被反复使用且未办理退卡;三是在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使用本市公交、地铁、轮渡的交易结算次数大于等于400次(地铁进出站算一次)。经公证部门公证,共有数百万张交通卡符合抽奖条件,中奖的2500个卡号也均在公证监督下随机产生。

领奖期限从2013年10月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,过期无效。由于中奖卡号众多,领奖期限被分为5个时段。中奖用户可持中奖交通卡和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,至两个指定兑奖地点领取奖品,分别是九江路609号或陆家浜路1298号。

沪旅游行业宣传《旅游法》

本报讯(记者 郭艺馨)我国颁布的首部《旅游法》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,为让广大市民进一步了解《旅游法》,由市旅游局、市精神文明办、市质量技监局、徐汇区政府主办的迎“十一”黄金周旅游宣传活动日前在徐家汇公园举行。本市部分旅游名牌企业、A级旅行社、市旅游质监所、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单位现场宣传《旅游法》,并解答市民咨询。

据市旅游质监所介绍,《旅游法》即将实施,旅游质监所未来也将更加注重名牌产品的推介,提升旅游服务品质,同时回应市民在旅行过程中遇到的产品问题。据了解,市旅游部门正拟制定一系列适应《旅游法》、满足游客快捷投诉及解决的新路径。

长白新村街道建健康社区



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建设国际健康社区推进会日前举行。会上,社区居民赖霞云阿姨被评为长白新村街道“健康形象大使”。

据介绍,经过一年多建设,街道已织就一张内外资源汇聚联动、居民广泛参与、共同分享的健康社区网络,确立了“糖尿病自我管理”、“老人心理健康干预”、“工作场所健康促进”3个重要项目。

徐敏 陈焕映 摄影报道

修改为:

文广影视、新闻出版、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编制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、报刊、影视节目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、互联网文化产品等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、发行规划。

第三款修改为: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图书、报刊、影视节目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、互联网文化产品等精神文化产品加强市场监管,依法及时查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精神文化产品。

十五、将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,修改为:

工商行政、司法行政、质量技监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商务、烟草专卖、绿化市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十六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五十条:

酒吧未在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,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,予以警告;酒吧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,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,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。

十七、部分文字修改:

第一条中的“把他们培养成为”修改为“培养”。

原第十九条中的“工读学校”修改为“专门学校”。

原第二十三条中的“营业性歌舞厅”修改为“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”,“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”修改为“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”。

原第十二条、原第十九条、原第三十三条、原第三十六条、原第三十七条、原第四十四条中的“教育行政管理部門”修改为“教育部门”;原第二十八条中的“教育、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門”修改为“教育、卫生等部门”;原第三十六条中的“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門”修改为“新闻出版部门”;原第三十七条中的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門”修改为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”;原第四十五条中的“价格行政管理部門”修改为“价格部门”。

原第四十三条中的“行政法规”修改为“法规”。

原第四十四条中的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,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,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”修改为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,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,第二十二第三款规定的”;原第四十五条中的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”修改为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”。

此外,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。本修正案自年月日起施行。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。

十四、将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,第一款